

	課群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說明
校訂課程	基本學術能力課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2)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2) 資訊素養 B(2/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2)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通識涵養課程	本國語文(2) 自然永續概論(2) 社會關懷(2) 文學與藝術(2)	校訂共同選修（4） 通識分類選修（4）	校訂共同選修（4） 通識分類選修（4）	職場倫理（2） 校訂共同選修（2）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應修得十八學分。於一、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各應修得一門，共應修得十二學分，超過十二學分，則不予列計通識及畢業學分；另六學分可在各學群於三、四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自由修得，各學群如下：一、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二、宗教與哲學學。群三、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四、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五、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六、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修習課程前，請務必參閱：各系不採計通識涵養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體育課程	體育（一）(2) 體育（二）(2)	體育（三）(2) 體育（四）(2)			
	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教育（一）： 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1) 服務教育（二）： 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1)				
	人文素養課					
專業必修	核心課程（一）	中文字彙訓練(2) 文學概論(2) 台灣歷史與民俗(2) 台灣現代散文賞析與習作(2)	台灣文學史(4) 台灣民間文學(2) 明清時期台灣古典詩(2) 日治時期新文學(2) 台灣現代詩賞析與習作(2) 語言學概論(2)	中國文學史(4) 西方文學理論與批評(4) 台灣現代小說賞析與習作(2) 日治時期古典文學(2)		
	核心課程（二）		台語文書寫法(2) 原住民口傳文學(2) 原住民漢語文學(2)	台語文學選讀(2) 客家文學選讀(2)		
	核心課程（三）				文學館導覽實習（2）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採訪寫作與媒體管理(2) 旅遊文學(2) 新聞編輯(2) 文化創意思考(2)	廣告文案實務(2) 影視劇本創作（一）(2) 影視劇本創作（二）(2) 文化節目企劃(2)	文學研究方法(2) (註) 出版企劃(2) 圖書編輯(2)	畢業論文（2）(註)	
	文學與生命教育課程		中國現當代文學選讀(2) 台語會話(2) 台灣地方特色文化(2) 明清時期台灣古典散文(2)	客語會話(2) 台灣女性文學選讀(2) 外國文學名著選讀(2) 兒童文學(2)	應用文書(2) 語文教材與教法(2) 自然寫作選讀(2)	
	文化創意實務課群				文化創意產業實習(2)(註) 畢業製作(2) (註)	
	校訂共同選修（十學分）					
	文學傳播課群		報導文學(2)	台灣地方文史工作(2) 傳記文學(2)		
外系課程	不分課群				至少 10 學分	一、各科需及格。二、應修畢所有系系訂必修專業課程。畢業作品於台文系修習。三、雙修科目與主修科目相同時,不得重覆修習。
業修其他專件	校訂英文能力					
	證照					
	競賽					
總學分：130						

註：學生至少修習 A「文學研究方法」與「畢業論文」專業選修共 4 學分，或 B「文化創意產業實習」與「畢業專題製作」專業選修共 4 學分，選擇 A 或 B 其一作為畢業必要專業選修 4 學分。欲選修「畢業專題製作」者，須先修習「文化創意產業實習」課程；欲選修「畢業論文」者，須先修習「文學研究方法」課程。